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8 年度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

二、公司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，主要是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

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- （一）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：

1.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.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.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. 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.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.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；

7.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(二)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, 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, 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:

1.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 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2.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(三) 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: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

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